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2號

抗 告 人 陳雅惠

相 對 人 林家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1214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4月份由相對人指定之帳號，每月匯款  
本金及利息，4月至12月共繳了9個月的本金及利息等語，並  
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  
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  
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  
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核對

01 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本院依形式上審  
02 核上開本票影本，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03 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  
04 付款地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  
05 形，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尚無不合。抗告  
06 人僅稱4月份由相對人指定之帳號，每月匯款本金及利息，4  
07 月至12月共繳了9個月的本金及利息等語，並無其他具體指  
08 摘原裁定有何不妥之記載；惟依抗告人上開所述應屬實體法  
09 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上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  
10 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抗告人以此事由指  
11 摘原裁定不當，自屬無據。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2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9 書記官 賴棠好